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刑營訴字第2號

自 訴 人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光輝

自訴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

被 告 葉明功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明功於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 1月間，擔任阿瑪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瑪施公司，業經廢止登記）之董事長，並於106年8月 1日簽立有「阿瑪施公司機密資訊保密合約」而負有保密義務，利用職務之便，接觸自訴人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訴人)之「體外增殖免疫細胞，光輝生命黃金一號實驗室(2020-6-2，符合GTP標準)」的第3階文件(標準操作程序〈SOP〉：編號GB-L3-TE-38〈符合臺灣專利編號：I-439275//一種人類自然殺手細胞之體外增殖方法〉)等營業秘密，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基於重製、使用營業秘密之犯意，於 106年12月間自行成立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準公司）後，未經自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在精準公司重製、使用上開營業秘密，並於107年6月間申請「培養免疫細胞」專利，另於108年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事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申請人體臨床試驗（試驗主體：異體免疫細胞治療5種癌）獲

01 准。因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 1項第2款之重製
02 、使用營業秘密罪嫌。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
04 起算於六個月內為之。所謂知悉犯人之時起，指知悉犯罪者
05 為何人，以及確知犯人之犯罪事實而言（最高法院93年台非
06 字第80號刑事判決參照）。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
07 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
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2條、第334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三、經查：

11 1.本案自訴人自訴被告涉犯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嫌，係以前
12 揭自訴意旨所指內容為犯罪事實，認被告所為涉犯營業秘密
13 法第13條之1第 1項第2款之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嫌。而前
14 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 1之罪，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1
15 項，須告訴乃論。是本件重製、使用營業秘密案件，其告訴
16 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
17 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18 2.據自訴人之代表人李光輝前於109年8月27日提出之刑事告訴
19 狀（誤載為刑事告發狀）記載「告訴人發現被告利用擔任阿
20 瑪施公司董事長期間，取得光輝公司所有證書號 TWI43
21 9275B發明專利技術中 NK細胞治療應用技術之營業秘密，並
22 將該營業秘密使用作為精準公司所有專利證書號TWI669400B
23 發明專利內容，另精準公司亦於109年5月15日通過衛福部食
24 藥署對其NK細胞產品之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申請，告訴人始
25 發現精準公司於108年向衛福部食藥署送審之臨床試驗資料
26 與自訴人公司於 104年向衛福部食藥署送審之臨床試驗資料
27 幾近相同等語（參見本院卷第75至84頁），並有臺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松山分局函暨檢附之李光輝警詢筆錄在卷可佐（參見
29 本院卷第97至99頁、第111至114頁），足認自訴人至遲於
30 109年8月27日提起上開告訴時即已知悉被告葉明功涉嫌於
31 106年8月至107年1月間重製上開營業秘密後，復於106年12

01 月間成立精準公司後使用上開營業秘密並申請專利及人體臨
02 床試驗，然自訴人於114年1月22日始對被告上開重製、使用
03 營業秘密行為提起自訴，有刑事自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印
04 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5 頁），自己逾告訴期間。上開重
05 製、使用營業秘密犯行既屬告訴乃論之罪，且逾告訴期間，
06 依上開說明，自己不得為告訴，亦不得再行自訴。
07 四、綜上，本件被告被訴重製、使用營業秘密之自訴於法不合，
08 依前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智慧財產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14 法官 李郁屏

15 法官 馮浩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黃奎彰